

部、原民會針對花東原住民族人於特定節日返鄉參加文化祭祀、祭儀活動期間，開設「原住民族返鄉文化專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鑒於原住民族文化根源在部落，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及第十二項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惟原住民族人春假祭祀文化及各族歲時祭儀均正值國內旅遊旺季，因東部鐵路幹線常一票難求，致使族人常無法返鄉參與祭祀及祭儀文化。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及保障其文化權，避免原住民族文化式微斷根，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原民會針對花東原住民族人於特定節日返鄉參加文化祭祀、祭儀活動期間，開設「原住民族返鄉文化專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2015 年）春節搶票情況，第一分鐘湧入 33 萬筆訂票資料，春假搶票情況於第一分鐘湧入 36 萬筆訂票資料，顯見春假掃墓搶票情況較春節更加嚴重。今年春節連假車票，於首日開放網路訂票第一分鐘內，即遭訂走 16 萬 1,103 張，0 點開放訂票至當日上午 10 時，共賣出 49 萬 4,304 張，春假、暑假期間亦同，對於花東車票長期一票難求之情況，若無開設「原住民返鄉文化專列」，對原住民族人返鄉參與各式文化活動，進行文化傳承，影響甚鉅。

二、因漢化因素雖多數原住民族人於春節期間皆會返鄉過節，但返鄉參加傳統祭祀、祭儀活動，卻為原住民族重要之傳統慣習，為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維護文化權，開設台鐵東部幹線「原住民返鄉文化專列」實有其必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國勇 陳曼麗 張宏陸 鄭運鵬 姚文智

蔡易餘 蘇治芬 顧立雄 何欣純 李昆澤

段宜康 王榮璋 吳思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本席及吳志揚委員等 11 人，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協助 30 年以上老舊工業區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以符合都市機能及防災需求。南港、內湖區為台北市近年來急速發展的核心區域，伴隨多項交通計畫的發展以及即將開通的南港高鐵，將成為大台北都會區的東區新門戶。但是早期南港、內湖在鐵路及基隆河沿線的工業區迄今仍未跟上發展腳步，尤其是屋齡 30 年上的老舊工業住宅，仍無法以一般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都市更新，反而成為都市發展的的缺塊，甚至可能變成防災的漏洞。因此，建請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希望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協助 30 年以上老舊工業區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以符合都市機能及防災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港、內湖區為台北市近年來急速發展的核心區域，伴隨鐵路地下化、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的發展以及即將開通的南港高鐵，將成為大台北都會區的東區新門戶、交通新核心。但是早期南港、內湖在鐵路及基隆河沿線的工業區迄今仍未跟上發展腳步，尤其是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舊工業住宅，仍無法以一般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都市更新，反而成為都市發展的的缺塊，甚至可能變成防災的漏洞。

二、上述 30 年以上的老舊工業住宅住戶，幾乎都是當時北上工作的勞工階層，以微薄的薪資，勉力購買了可以安身立命的房屋。經過數十年的光陰，房屋老舊、住戶也逐漸衰老，不但無法比照一般住宅辦理都市更新，換取一個有電梯設備的嶄新住宅方便進出，更擔憂房屋耐震度無法通過強震考驗，影響生命財產安全。

三、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的「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規定「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定協議書」。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占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四十點五」。也就是說目前老舊工業住宅如果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不但要 100%所有權人同意外，更必須要回饋 37%-45%以上的土地。不但同意比例相較目前都市更新條例規範高出許多，辦理公設土地回饋後，即使加上目前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仍舊無法達成合理的財務平衡，以至於幾乎無法推動都市更新。

四、該審議規範的立法意旨及精神，主要用於規範所有權人單純之大面積工業區變更，套用在面積細瑣、所有權人持分複雜之老舊工業住宅，顯然過於苛刻僵化，已經影響都市使用機能並阻礙都市更新進展，甚至成為防災型都更的缺角。

五、綜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降低所有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及降低回饋比例，避免老舊工業住宅成為都市發展及防災缺角。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羅明才 林德福 柯志恩
曾銘宗 陳宜民 賴士葆 陳怡潔 費鴻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6 分）